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重簡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古榮海

訴訟代理人　劉崇慶

　　李淑惠

被　　告　壹玖零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致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伍佰零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2日至115年1月6日間，曾陸續向原告購買蛋液、洗散蛋、蛋黃液及蛋白液等產品（下稱系爭產品），雙方約定被告應於每次訂購產品之次月10日前，以電匯方式原告貨款，原告已將其訂購之產品交付被告收受，被告應付之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92,506元，詎被告迄今仍未依約給付貨款，經原告多次聯絡，被告亦置之不理，爰依

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2,5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公司基本資料、勤億蛋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帳齡明細表、客戶對帳單、送貨單及統一發票影本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7頁至49頁）。且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，本件原告既已數交付被告訂購之系爭產品，則被告應負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92,506元，自屬有據。

㈡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就系爭產品買賣契約未見約定交付價金之履行期限，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從被告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之翌日即自115年5月11日起(本院卷第57頁)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92,

506元，及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姿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朝榮